人才类别及待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安家费（含住房补贴）**  **（万元）（税后）** | **科研启动费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其他待遇** | **备注** |
| 高层次人才 | 50—500 | 50—100 | 一、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、科研启动费具体待遇根据引进人才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。  二、工作室：根据引进人才的需求及专业实际需要建设。  三、按学校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和绩效奖金  四、配偶安置：配偶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所需，符合柳州市调动政策的，纳入学校人才引进计划。其他，学校可协商、协助解决其工作问题。  五、子女入学：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，按柳州市政府关于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| 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办发〔2017〕36号）认定标准的A、B、C、D类人才。 |
| 紧缺专业教授/博士生 | 50 | 5—10 | 计算机技术类专业、电子信息类专业、电气工程类专业 |
| 一般专业教授/博士 | 45 | 5—10 |  |
| 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| 5 |  |  | 计算机技术类专业、电子信息类专业、电气工程类专业 |
| 说明：对区外到校面试应聘人员，提供往返交通费（动车），学校安排住宿。 | | | | |

  注：除以上待遇外，同时享受柳州市政府、市教育局给引进人员的奖励政策，学校按柳州市政府、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。